

山水御园第二阶段工程建设全面启动

施工方: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按时保质保量交付

11日上午9时30分,山水御园第二阶段工程建设启动仪式在位于西塔路与南苑路交汇处的项目现场隆重举行。市政府相关部门领导,项目开发公司浙江宏涛地产、民生银行、施工单位新东阳建设集团及监理单位等负责人,永康市房产中介及项目的广大业主参加了项目启动仪式。



□记者 吕高攀

在启动仪式现场,彩旗飘舞,气氛热烈,宏涛地产、民生银行及新东阳建设集团负责人分别致辞,祝贺山水御园项目第二阶段的工程建设全面启动,并对该项目的顺利建设和交付寄予厚望。民生银行作为斥巨资进驻的合作方,对项目开发前景充满期望和肯定,并表示将对项目建设的后

续资金保障给予大力支持。项目的施工单位,拥有特级资质的新东阳建设集团,也对项目第二阶段的工程建设展现出充分的信心和决心。“我们保证将全力以赴,保质量,抓进度,给全体业主一个满意的交代。”新东阳建设集团副总裁卢军权信心满满做出承诺。
上午10时,宏涛地产董事长宣布山水御园第二阶段工程建设全面启

动,标志着山水御园第二阶段工程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
启动仪式后,相关领导及嘉宾来到位于五金大道的山水御园销售中心,考察指导项目营销工作。气氛热烈、人气鼎盛的销售现场给他们留下了深刻印象。
目前,山水御园即将全面结顶,后续工程建设正在紧张有序地实施。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优质的产品设

和亲民的价格吸引了大量购房者的关注。不到一个月时间,建筑面积85-126㎡小高层房源即宣告售罄,而位置更好的沿江1号楼高层建筑面积133-163㎡的房源,目前处于预认筹阶段。

据了解,此前正是在政府和金融机构积极帮扶下,促成宏涛地产与民生银行成功合作。民生银行投入巨资推动项目第二阶段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确保房源按时保质保量交付,让业主尽快入住新家。
山水御园位于我市江南新城西塔路与南苑路交汇处,是继溪心板块后又一个高端居住区。作为占据城市发展、公园江湾、优质城市资源之地,北临永康江、华溪公园,南侧规划有江南一小,东侧为永康四中,项目2公里范围内规划有永康汽车南站,农商银行总部大楼等配套设施,周边生活圈内休闲娱乐、商业购物、教育文化、生活服务等优质生活配套一应俱全。
该项目前瞻规划有别墅、宽景小高层住宅和沿江观景高层等物业,坐拥多重核心资源的同时,周边优质的教育资源配套齐全,是永康市难得的高端住宅区。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6)第18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将公开招标出让永康经济开发区S16-0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土地位置	建筑占地面积(平方米)	单元数	分单元占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招标起始价(元/平方米)	投标保证金(万元/单元)
永康经济开发区S16-03地块(东至皇城路北至铁岭路)	3331.82	28	见:《建筑设计方案》	商住	商业40 住宅70	17000(含地下空间使用费)	80

※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本次出让设有保留价,未达到保留价的,则不成交。

四、本次招标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招标出让文件。申请人可在永康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www.ykgt.gov.cn)业务公告栏的土地招拍挂公告中查看,也可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查看电子屏上的公开出让文件。需要纸质出让文件的,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获取,交纳资料费200元。

五、申请人可于2016年8月16日至8月17日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土地收储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获取招标出让文件。

申请人报名时,法人须带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在册及变更基本情况、章程、单位公章;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批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16时。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6年8月17日16时30分前确认其投标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活动定于2016年8月18日9时在永康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举行。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项目用地为带建筑方案出让,受让方应按此方案进行建设,不得任意调整。

(二)本次招标出让的单元投放数量按报名人数来决定。

(三)联合申请的,联合申请人必须签订《联合竞拍协议》,协议中要明确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委托其中一人填写投标书,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联合申请人竞得土地后,申请土地登记时不能分割办证。

(四)报名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竞得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中标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作自动放弃论处,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

(五)竞得人在竞得地块成交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出让金为该宗地块的总地价款(包含规划建筑设计方案中许可的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不含契税)。出让人在受让人缴清土地出让金后6个月内按现状交付土地。

(六)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2012]132号文件另行收取,契税和印花税按成交价格的3.05%收取。

(七)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中心垂询。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永康市华丰中路18号

联系电话:0579-87174812

联系人:吕先生 卢女士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7月23日